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24 年 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定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议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目前，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36,442,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以及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而调整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联系人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

充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提案 1-12 均属于普通表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 13 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张天西先生、刘勇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新光、颜文涛 电话：0532-58070788

传真：0532-58070286 邮箱：huaren@qdhuaaren.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投票代码：350110，投票简称：华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委托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件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